

「雲端發票有我相挺」影片分享活動簡章

一、緣起與目的

行政院於109年7月發行「振興三倍券」，藉以鼓勵國人踴躍消費，刺激市場買氣，活絡國內經濟。同一時間，財政部宣布自統一發票109年7-8月期起，雲端發票專屬獎的500元獎再加碼10萬組，合計有60萬組，讓雲端發票的中獎率再次提升。在全民共同振興經濟、消費機會大增的此刻，期能號召雲端發票的支持者、愛用者、擁護者及忠誠鐵粉們站出來，以拍攝影片公開分享的方式力挺，用實質行動表達對雲端發票的支持，並藉以影響他人加入使用雲端發票的行列，因此舉辦《雲端發票有我相挺》影片分享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

二、主辦單位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三、參加對象

居住(留)在臺灣，且已申請雲端發票手機條碼之中外人士。

四、參加方式

【預備起】購物消費

至開立雲端發票且具備以下任何一種雲端發票宣傳環境之店家購物消費，並以手機條碼或已歸戶之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 (一)牆上張貼雲端發票宣傳海報。
- (二)收銀機前或結帳區明顯處，張貼由各地國稅局印發或店家自行印製之「本店開立雲端發票」、「使用載具(手機條碼)請先告知」等宣導告示卡(牌)、貼紙、跳跳卡等。
- (三)其他有關推廣雲端發票之文宣物。

【步驟一】影片拍攝

自行拍攝長度至少15秒之影片，以國語發音為原則，內容及表現方式不拘，惟不得違背公序良俗或法律規定，且必須包含以下兩個畫面：

(一)上述開立雲端發票店家之宣傳環境。

(二)入鏡者(單人或多人均可) 面對鏡頭說出宣傳口號：「我(們)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

【步驟二】公開分享

在以下任何一個社群媒體：Facebook(FB)、Youtube(YT)或Instagram(IG)之個人帳號，上傳(發布)拍攝完成之影片，並在109年12月10日前設定為公開。

【步驟三】主題標記

同一個帳號可上傳多部於不同店家拍攝之影片。影片公開分享後，用Hashtag標記：#雲端發票有我相挺。

【步驟四】資料登錄

於各梯次資料登錄期間內，連結Google表單(<https://reurl.cc/Ld7K73>)填妥相關資料及提供影片公開分享網址(一部影片填一筆資料)。

五、活動期程

本活動將分3梯次接受參加者登錄資料，資料登錄期間即為本活動期程：

梯次別	資料登錄期間	抽獎暨得獎名單公布	VAVA熊見面禮份數(暫定)
第1梯次	109/09/10/00:00-109/09/30/23:59	109/10/03-06(暫定)	200
第2梯次	109/10/01/00:00-109/10/31/23:59	109/11/03-06(暫定)	300
第3梯次	109/11/01/00:00-109/11/30/23:59	109/12/03-06(暫定)	350

六、參加獎勵

(一)VAVA熊見面禮：850份

本中心將就各梯次完成參加方式【步驟一】至【步驟四】之參加者，審查其登錄資料及影片內容，完全符合本活動各項規定者，即具備抽獎資格，就有機會獲贈統一超商百元電子禮券1份(將以手機簡訊發送電子禮券開啟序號)。

(二)雲端發票達人獎：10份

本活動結束後，本中心將擇選10部內容最具創意性、故事性之影片，請參

加者另以200-500個字撰寫「雲端發票有我相挺」之心得或感想。經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於日後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臉書粉絲專頁發表者，將致贈虎牌(Tiger)保溫瓶1份。

七、其他補充或限制事項

- (一)同一地點(店家)、同一位(群)入鏡者拍攝而成之內容相同影片，在任一個社群媒體不得以相同或不同個人帳號重複上傳(發布)，且僅能登錄資料1次。
- (二)影片格式：建議用1080HD畫質呈現，手機拍攝建議以「橫式」拍攝，檔案格式MP4。
- (三)將影片上傳(發布)並公開分享之參加者，本中心即視為影片創作者，如有衍生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法律糾紛或損害賠償，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解決之，紛爭內容與本中心無涉。
- (四)各梯次VAVA熊見面禮分配數，本中心得視情況調整。第1梯次、第2梯次抽獎未中獎者，將主動併入次1梯次待抽名單。
- (五)如係手機號碼未提供、填寫錯誤，或手機故障、停用、轉讓等原因致無法收到得獎簡訊，參加者應自行負責，本中心不另補發(寄)手機簡訊。
- (六)本活動各梯次之得獎名單，將公布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之本活動專區、本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臉書粉絲專頁；「雲端發票達人獎」獎品寄送，僅限臺、澎、金、馬地區。
- (七)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有異議。
- (八)參加者保證於Google表單登錄資料、上傳影片並設定為公開分享等舉措，皆為自發性行為，未受他人脅迫利誘。
- (九)個人資料運用說明
 - 1.參加者於登錄資料前應詳閱本活動簡章各項規定，瞭解並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活動各項作業，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利用參加

者於資料登錄時所提供的資訊，包括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等。

2.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1年；參加者授權本活動主辦單位得公告參加者部分個人資料(例如：得獎名單)。

3.若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他人檢舉，或者本活動主辦單位發現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或無法確認身分之真實性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逕行取消其獲得各項獎勵之一切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各項獎勵，參加者不得有異議。

(十)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本活動簡章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並公布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本活動專區，不另書面通知。